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MULT-02

修正案号：39-8284

一. 标题： 改装防撞灯的电搭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附表1内的所有飞机。

附表1 适用性

飞机	构型-本指令适用于完成下列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详见注1到注3）	以下飞机除外（详见注4）	
		已在生产线上完成的Mod	已在运行中执行的SB
Falcon 50	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1853改装或在运行中执行了SB F50-241的飞机	M2083或M3094	SB F50-257
Falcon 900	组1：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1682改装或在运行中执行了SB F900-182的飞机	M5381	
	组2：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1682改装或在运行中执行了SB F900-182的飞	M5386	

	机和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1947改装或在运行中执行了SB F900-176的飞机		
Falcon 900EX	组1: 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1682改装或在运行中执行了SB F900EX-025的飞机	M5381	
	组2: 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1682改装或在运行中执行了SB F900-025的飞机和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1947改装或在运行中执行了SB F900EX-19的飞机	M5103或M5386	
Falcon 2000	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331改装或在运行中执行了SB F2000-44的飞机	M810或M1061或M2778	SB F2000-111
Falcon 2000EX	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1802改装的飞机	M810或M1061或M2778	

注1: 表1中所有Mod和SB均出自Dassault航空。

注2: 组1所述飞机的Whelen防撞灯位于垂直尾翼尖部, 组2所述飞机的Whelen防撞灯位于2号发动机进气罩顶部。

注3: Mod2083, SB F50-257, Mod1947, SB F900-176, SB F900EX-19, Mod5103, 按照适用性, 在生产线上或运行加装尾翼顶部SATCOM整流罩。

注4: 附表1除外的飞机是按照适用性在生产线上完成了一个表中规定的改装或在运行中完成了一个表中规定的服务通告的飞机。

注5: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

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006 2015 年 1 月 15 日
2. Dassault Aviation SB F50-481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3. Dassault Aviation SB F900-372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4. Dassault Aviation SB F900-378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5. Dassault Aviation SB F900EX-285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6. Dassault Aviation SB F900EX-305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7.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337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4.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EX-108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防撞灯被闪电击中时，在飞机结构和防撞灯之间产生电弧并引起闪电电流由此导电通路进入飞机，将导致供电或/和基本功能丧失的不安全状态发生，进而可能造成飞机控制能力下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根据本指令附表2规定的飞机机型和构型，按照适用的Dassault Aviation SB指南，改装防撞灯的电搭接。

附表2 适用的Dassault Aviation SB

飞机	受影响的构型	SB
Falcon 50	见附表1	F50-481
Falcon 900	见附表1-组1	F900-372
	见附表1-组2	F900-378
Falcon 900EX	见附表1-组1	F900EX-285
	见附表1-组2	F900EX-305
Falcon 2000	见附表1	F2000-337
Falcon 2000EX	见附表1	F2000EX-108

替代方法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